

花蓮縣政府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活化效能過低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花蓮縣政府為活化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(下稱環保園區)，辦理園區活化再生計畫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縣府動支鉅資修繕整建園區設施辦理觀光活動，且於活動結束後即關閉園區，未達活化效能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予糾正花蓮縣政府。

審計室指出，環保園區自 100 年底進駐廠商全數撤離後閒置，縣府投入鉅資 1 億 5,164 萬餘元，辦理園區修繕及興建活動設施，並於園區內辦理「2014 花蓮翱翔季」、「2015 花蓮遨遊季」等觀光活動，以活化環保園區設施資源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5 年 1 月查核發現，縣府辦理園區活化再生計畫，惟事前未周詳評估，即投入鉅資修繕園區環境及管理大樓設備，與興建親水遊憩設施、3D 彩繪主題館等，辦理臨時性觀光活動，兩個年度共計開放 88 天，嗣於活動結束後即關閉園區，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，經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陳報監察院，並列管追蹤該園區後續活化成效及委外經營管理情形，與配合監察院調查提供相關資料，監察院於 112 年 1 月 7 日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。(詳監察院公報第 3310 期)



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
(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)